

证券代码：832479

证券简称：长荣农科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军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姚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姚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姚军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贾志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贾志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贾志杰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吴志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吴志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吴志勇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广兴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赵广兴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赵广兴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岳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岳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岳玺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股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 日